

表一

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		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當事人姓名	貼照片處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	民國	年	月	日
出生地					省市	縣市		
出生別					男	女		
現住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	段巷弄	號樓之		
父母姓名	父							
	母							
配偶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				
入境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
入境地點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				
申請人住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鄰	街路	段巷弄	號樓之		
指紋製作機關	處理情形							
縣市	茲製作當事人指紋卡一份，交申請人作補辦戶籍之用。							
警察局分局	主管簽章		查證人簽章					

註：本表上側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；下側粗黑框內各欄由指紋製作機關主管簽章後，逕交申請人。